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1202號

原告 沈美雪

被告 彭碧蓮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86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所謂「附帶民事訴訟」原本為民事訴訟程序，為求程序之便捷，乃附帶於刑事訴訟程序，一併審理及判決；申言之，在刑事訴訟中，因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是以隨時可以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在辯論終結後，已無訴訟可言，自不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有訴訟程序可資依附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彭碧蓮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69號案件受理在案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開庭審理，並於同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113年12月31日16時宣判，此有本院113年11月26日簡式審判筆錄在卷足憑。而原告係於上開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3年11月27日始具狀向本院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上之本院電子收狀章足憑。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既係於上開刑事案件第一審言詞辯

01 論程序終結後，尚未繫屬第二審時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
02 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判決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
03 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04 三、另本件係因刑事程序終結而駁回原告之訴，並無既判力，原
05 告尚得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具狀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，或
06 於本案刑事案件合法上訴後，再行依法向該第二審法院提起
07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0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秋宜
11 法 官 郭哲宏
12 法 官 翁禎翊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15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16 書記官 彭姿靜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